

※詐騙手法 - 假檢訛婦 400 萬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被判貪污確定
※法治教育宣導 - 什麼都能賣嗎？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垃圾清潔處理費隨水費徵收 不公不義！
※法治教育宣導 - 連帶保證人，等同債務人	※消費者保護宣導 - 網路廣告「免費課程」100%只是一堂試聽課！

※165 - 詐騙新手法 - 假檢訛婦 400 萬

台北市八十歲蕭姓老婦人接獲假冒檢察官的詐騙集團來電，騙稱她多次利用健保卡到醫院請領貴重藥物涉及詐欺罪，要將財產交給法院監管，而訛詐蕭婦四百多萬元。

警方指出，蕭姓老婦人日前接獲歹徒電話，對方冒充是馬偕醫院工作人員，佯稱她多次請領貴重藥物，已遭檢警調查。蕭婦表示從未到馬偕醫院看病，也未請領任何貴重藥物。

不久，另名自稱檢察官賴正聲的歹徒再度致電蕭姓老婦人，強調根據警方線索，發現她多次利用健保卡請藥，由於健保財務出現虧損，檢警正抓詐領貴重藥物的藥蟲，蕭婦就是他們調查的對象之一，同時騙稱法院已傳喚她兩次未到，法院準備羈押她。

蕭姓老婦人喊冤說是遭人誣陷，從未收到傳票，騙徒順勢表示她可能是遭人冒用身分，為免她遭法院羈押，需將存摺及提款卡交給法院監管。

蕭姓老婦人誤信騙徒說詞，而將存摺及提款卡面交給對方，歹徒得手後十天內提領蕭婦四百多萬元存款，直到存款遭領光的第三天，她才因友人提醒發現是騙局而向警方報案。警方已調閱銀行監視器畫面追查騙徒身分及下落。

(聯合報 / 記者廖炳祺 / 台北報導)

※什麼都能賣嗎？

根據資策會 FIND / 經濟部技術處「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統計，截至 2006 年 9 月底止臺灣地區經常上網人口為 971 萬人，網際網路連網應用普及率為四

成三；另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份，針對臺灣地區網友進行一項網路拍賣行為調查顯示，八成二的網友有使用拍賣平台的經驗，因此「什麼都有，什麼都賣，什麼都不奇怪」已經不只是一句拍賣網站的廣告用語，而是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

真的什麼都能賣嗎？小心拍賣讓您吃上違反商標法的官司喔！很多網友購入來路不明的仿冒商品，尤其是時下最受歡迎的一些知名品牌皮件，進而在網站上以低價拍賣，從中賺取利潤；或是基於舊東西清倉，上網將朋友於大陸購買後帶回贈與的仿冒精品拍賣，以上行為都已觸犯商標法。根據商標法第 82 條規定，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

按知名品牌的商標及圖樣，都已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並就所指定的商品取得商標權；在其專用期限內，任何人未經該商標專用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其註冊之商標。多數被告雖辯稱該拍賣品為朋友贈與，並不知其為仿冒品，惟刑法第 16 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在此情況下，既已違反商標法，只能請求法官依情節輕重減輕刑罰了。

根據統計，95 年度因違反商標法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的案件計 1,301 人，同時獲判宣告緩刑者計 279 人，定罪率為 95.7%；依刑度分，處拘役或罰金者最多，計 738 人占 56.7%，其次為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計 548 人占 42.1%。

(作者現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 / 黃偉傑)

※連帶保證人，等同債務人

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桃園縣有一位黃姓男子，替一家名為東漢邦公司作連帶保證人，於 90 年間委託一名羅天生的人向石門農田水利會租用位於楊梅鎮幼獅工業區附近一口溜地養魚，卻在承租的池塘內陸續濫倒銅汙泥的有害廢棄物，害得出租人石門農田水利會事後花了將近一億元的費用，僱人清除銅汙泥，在前

年 8 月間才告清除完畢；後來向法院起訴，要求承租人損害賠償清除污泥支出的費用。官司雖然獲得勝訴，但債務人東漢邦公司早已脫產，無從實現勝訴的判決，只換得一紙法院給予的債權憑證，只好改向承租人的連帶保證人黃姓男子求償，最近桃園地方法院也判決黃姓男子要賠償出租人九千九百多萬元。水利會已聲請法院對黃姓男子部分財產進行查封。這位黃姓男子向採訪的記者訴苦說：自己有夠倒楣！目前因經商失敗，家中並無積蓄，妻子又患有肝病，連要上訴的費用都難以籌措，希望法院能還給他公道！

從旁觀者的立場來看這則新聞，大呼倒楣的該是出租溜地供人養魚的石門農田水利會，而不是這位身居承租人東漢邦公司連帶保證人的黃姓男子。為什麼要這麼說呢？就得自民法的連帶之債的相關規定說起：

這位向媒體記者噙聲自己有夠倒楣的黃姓男子，雖然說了一大堆令人同情的家庭不幸遭遇的話，其實他所說的都是擔任連帶保證人以後發生的家庭變故，當然動搖不了法律上有關當初成立連帶之債的規定；承審法官縱然對他的家庭變故存有側隱的心，也不可能作出免除他連帶債務責任的違法判決，除非債權人的石門農田水利會同意免除他的連帶債務。因為法院的判決必須依據事實，才能適用法律。黃姓男子向記者說的話中，並沒有否認他做了東漢邦公司的連帶保證人，只是說他明明已表示過放棄擔保，法官卻認定他沒有放棄，因而說他自己「有夠衰」而已！

其實黃姓男子是錯怪了承審的法官，因為民法中並沒有所謂「連帶保證人」這個名詞的相關規定，在民法的債編中，只有「連帶債務人」與「保證」兩種制度；保證契約中的保證人，依民法第 745 條的規定，保證人享有先訴抗辯權，也就是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的財產執行而無效果以前，保證人可以拒絕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一般債權人覺得這法條的規定對他們求償債權非常不利，通常都會要求保證人在書面契約中表明拋棄「先訴抗辯權」；保證人拋棄了先訴抗辯權以後，債權人就不必等待對主債務人執行而無效果才能對保證人求償。

由於保證人畢竟不是債務人，在民法中還是擁有一些保證人的權利，執行起來縛手縛腳。債權人為了確保自己的債權，通常都會要求在書面契約的保證人之上，冠上「連帶」兩個字，成為我們日常生活中所常見的「連帶保證人」；在契約自由與當事人都同意之下，把「連帶」二字明示在「保證人」之上，這是法之所許。但是「保證人」之上有了「連帶」兩字以後，保證人的地位在所訂的契約中就消失於無形，取代的是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連帶債務人」的身分。什麼是連帶債務人呢？法條是這樣規定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的成立，依這條文的意旨來看，第一、連帶債務的成立債務人必須是二個人以上的多數人，單一的債務人本來就要對自己的債務負責，自無從成立連帶債務。第二、必須要有「明示」的表示，也就是很明白地告訴債權人，自己願意與另一債務人或者多數債務人，對同一債務負起連帶責任。

只是悶聲不響用默示的方法是不會成立連帶債務的；向銀行借款的債務人，銀行預先印好的空白契約書或者借據都印有「連帶保證人」的文字，要替借錢的債務人作保，只要在連帶保證人的文字下蓋上印章或者簽上自己的大名，就成了標準的明示「連帶保證人」。另外連帶債務人的成立，依同條第 2 項的規定，也可由於法律的規定，像兩位保證人同時替同一位債務人作保，保證人與保證人相互間，依民法第 748 條的規定，便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不必再有明示的表示。

連帶債務對債權人來說，真是好處多多，因為依民法第 273 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依新聞報導的案例事實來說，出租人的水利會原先告的是承租人東漢邦公司，雖然告贏了因其沒有財產，只拿到一紙「債權憑證」，才回過頭來告這位黃姓連帶債務人。其實依上面引述的第 273 條條文，債權人是可以連同連帶債務人一起告，可以節省不少民事訴訟的裁判費；打贏官司以後，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沒有財產可供

強制執行，可以再對另外一位連帶債務人來執行。在連帶債務未消滅以前，債權人的債權不會因為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無財力而消失！

（本文登載日期為 97 年 10 月 2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葉雪鵬）

※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被判貪污確定

一、案情概述：

甲係某機關技佐，負責水污染防治及稽查業務，八十二年間，A 公司因環保單位稽查廢水排放不合格，經該機關裁處限期改善，甲明知 A 公司未確實改善廢水排放問題，若由其他稽查員前往複查，未必能獲判合格，竟為圖 A 公司之不正利益，乃單獨至 A 公司外圍水溝採樣送驗，經判合格，使 A 公司免除每次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款之處罰，甲並因此連續接受 A 公司負責人招待至地下酒家尋歡作樂，每次消費約一萬元。

案經人檢舉，並經檢調單位偵結，移送地檢署提起公訴，經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判處甲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確定。

二、研析：

一般公務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賄賂」均甚瞭解，惟對於「不正利益」則常有許多誤解。依法院之見解，所謂「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供人需要，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如招待飲食、嫖妓、跳舞、介紹職業、設立債權、免除債務及其他一切不正之報酬等均屬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饋贈」，此法雖為所有公務員瞭解，但仍有少數不肖公務員視若無睹，或誤認「賄賂」係僅指經濟上有形之利益，對於承辦之業務往往接受廠商宴飲招待，而遭法律制裁，因而被判處徒刑，身陷囹圄，是以意圖僥倖之公務員當知所警惕。

※垃圾清潔處理費隨水費徵收 不公不義！

日前，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土計畫法草案」，該案訂定將成立 1000 億元的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財源除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另明定可於水、電費中附徵國土復育費。針對此點，消基會表示，國土復育原本就是政府應該做好的工作，一直以來，民眾已經納稅，讓政府去做這些事情，現今國土復育沒做好，遭逢颱風、豪雨，引發土石流，讓民眾身家受到嚴重影響，政府不思檢討，卻想另外增稅，轉嫁給消費者負擔，違背公平正義原則；而且，上一代的錯誤國土政策，要下一代承受，已經不合理，水、電費跟民生息息相關，這種附徵費用方式，更是讓人無法接受。

消基會指出，除了日前討論的國土復育費之外，長久實施的隨水費徵收垃圾處理費用，亦是一個不合理制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0 年 7 月 31 日訂頒「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將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水費徵收，但後來考量用水量與垃圾量並沒有直接關係，且各縣、市統一訂定收費標準難以客觀公平等問題，因此環保署於 87 年 12 月 2 日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需要訂定不同之收費方法及收費標準，並於 8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反映清除、處理成本徵收比率」。但這樣的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合理嗎？

一、用水量明顯不能代表垃圾用量

民眾用水量明顯不能代表垃圾用量，而台北市也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用隨袋徵收清潔處理費，台北市環保局也透過網路表示，認為透過水費徵收費用與垃圾量無關，多做環保回收不會少付費，造成使用免洗用具，製造大量垃圾的人不必繳垃圾處理費，但勤於回收、綠化環境的人，卻因多用水，而多繳垃圾處理費的不公平現象。

二、水費代徵垃圾處理費，垃圾減量民眾無切身感

以水費代徵垃圾處理費，實質意義是為了給予經費來源以處理這些垃圾，但是卻無法達到垃圾減量的長遠意義，主要的原因就在於民眾沒有付費的切身感，使用者付費是不變的道理，水費代徵垃圾處理費，明顯與使用者

付費原則相違背，兩個不同基準點竟可以拿來做為等同的計價方式，實不合理。同時，由於民眾沒有付費的切身感，就無法達到垃圾減量的長遠意義，反觀台北市於 89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實施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後，依台北市環保局資料指出，市民垃圾費負擔已由平均每戶每月 144 元降低至 40 元（97 年平均），家戶垃圾量減少 60%，總資源回收率達到 40%，顯示出當民眾充分貼近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時，不僅可省下消費者的荷包，也達到垃圾減量！

三、水電費用單純化，勿額外徵費其它費用

消基會要求，不論是什麼費用都不應由水、電費附徵，否則明顯喪失其公平合理性，政府應編列預算，而非將費用以水、電費方式附加到全民身上。

消基會要求

一、應立即取消隨水費徵收垃圾處理費。

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中規定，應就下列方式選擇為之：一、按用水量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者，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二、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三、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對於按用水量計算徵收垃圾處理費，明顯有顯失公平之處，應立即取消。

二、國土計畫法中所提及透過水電費來附徵國土保育費之條文，應立即修正。

依國土計畫法草案第五十五條中規定，「經費來源：……三、徵收！自來水事業機構繳交之一定比率費用。四、電力事業機構繳交之一定比率費用。」；雖然草案中規定是要求事業機構來繳交此費用，但是顯然可能是會加諸在消費者身上，顯不合理，若以水費徵收垃圾處理費之模式來參考，更無法達到保育之效。消基會呼籲，國土保育屬全民之責，其經費來源應合理公平，全民部分應以主管機關提撥預算即可，其它部分則應要求影響

國土保育之業者繳交一定比例的費用，且應對有保育貢獻的民眾提供獎勵措施才是。

三、收費單純化，政策推動經費勿隨其它費用向全民

不論是國土保育或垃圾處理費，都應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且當政府單位在規劃預算時，不應將費用透過其它營業事業單位向民眾徵收，應重新立法並規劃收費方式，勿讓「隨○○費徵收○○費用」成為施政中的經費來源編列的「不良」習慣！

※網路廣告「免費課程」 100%只是一堂試聽課！

「XX 課程免費學！」、「免費課程任你上」。每天點開入口網站，映入眼簾的是這『看起來』對消費者十分有利的網路廣告，以為可以免費學習完整一門電腦課程的消費者，興沖沖地前往詢問，卻發現原來只有一堂試聽課程是免費的！究竟是消費者搞錯了，還是業者在廣告內容中有意誤導消費者呢？

消基會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就各大入口網站，調查免費課程的廣告刊登狀況，並進行廣告文宣內容與實際詢問所得資訊的分析，檢視是否有廣告不實的情形發生，調查之入口網站共 6 個，分別為：「Yahoo!奇摩」、「PChome Online」、「MSN 台灣」、「Hinet 首頁」、「Yam 天空」、「新浪網」。

調查樣本：

消基會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進行抽樣調查，結果發現，免費課程廣告業者及其廣告刊登所在網站如下： 1、 Yahoo！奇摩：「巨匠電腦」、「學承電腦」、「聯成電腦」。 2、 PChome Online：「學承電腦」。 3、 Hinet 首頁：「學承電腦」、「聯成電腦」。 4、 Yam 天空：「學承電腦」。 5、 MSN 台灣及新浪網：無發現。

調查結果：

三家業者所提供地廣告內容分別有：學承電腦-免費參加電腦培訓；巨匠電腦-免費職場技能課程；聯成電腦-室內設計免費教學。廣告文字簡潔有力，就消費者的角度來看，該課程似乎是提供一個專業技能的免費學習機會，因此消費

者以為可以學到完整的一門課程，並認為該課程完全免費在所難免。以巨匠電腦為例，完整學習一套軟體課程，所需時數 9~30 小時不等，而 1 個小時的課程收費 400 元，換算下來，則一套完整的課程費用為 3,600~12,000 元。

但在消基會詢問業者的過程中，卻發現事實怎麼差這麼多！？

一、100%業者廣告所謂的免費課程，實際上只是一堂試聽課。

調查結果發現，100% (3 家) 業者所刊登的免費課程廣告，實際上僅是一堂試聽講座，與廣告文字所表示的免費培訓課程有所出入，分別為：「巨匠電腦」、「學承電腦」、「聯成電腦」。「巨匠電腦」在 Yahoo!奇摩首頁所刊登的廣告內容以及廣告次頁，均提供消費者該課程免費的訊息，而且並無任何但書，但電訪詢問卻不願意說明免費課程的內容究竟為何，表示消費者須親至現場才提供相關資訊；而消費者至現場詢問之後，卻告知實際上僅提供一堂 3 個小時的免費試聽課程，實際完整課程仍需付費。「聯成電腦」在廣告首頁上表示的免費課程，電訪表示實際上是提供 3~9 小時的試聽課程，且有名額限制，與廣告內容一樣不符。「學承電腦」電訪告知免費課程僅提供職訓課程，若非待業中身分則不符合申請條件，且申請職訓課程有名額的限制，然而廣告中也未告知這些限制，重要內容的資訊提供未盡完整；若非待業中消費者，僅提供試聽性質的免費講座課程。換句話說，各家業者廣告中所謂的免費課程，對於非待業中的消費者來說，都只有一堂試聽課！

二、50%網路廣告以職場課程、就業培訓為名刊登多項課程，別以為它們都是政府補助的職訓課程！

在各入口網站所採樣到的 6 則網路廣告中，有 3 則廣告內容中提及「職場課程」、「就業培訓」等吸引消費者報名的字眼，但實際上在廣告中列出的課程卻並非都是政府補助的職訓課程，分別為：編號 1-1 (巨匠電腦，刊登於 yahoo!奇摩)、編號 2-1 (學承電腦，刊登於 yahoo!奇摩)、編號 3-2 (聯成電腦，刊登於 yam 天空)。「學承電腦」在電訪以及現場詢問皆表

示網頁廣告上的免費課程為與政府合作的職訓課程，有身份上的限制，以非自願性失業的民眾為主要提供的對象，開課項目則可上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所提供的職訓 e 網 (<http://www.etraining.gov.tw/>) 查詢。

但是經消基會查詢結果，卻發現職訓 e 網中，能查詢到訓練單位為學承電腦的課程內容，與網路廣告上張貼的多項課程不盡相同；而職訓局對此在電訪中回覆消費者：「提供補助的課程以職訓 e 網上可查詢到的為主，不確定他們是不是將自己的課程與我們提供的課程寫在一起。」而從職訓 e 網中，查詢到與「巨匠電腦」以及「聯成電腦」合作的職訓課程，也並非全部都與廣告上所刊登的課程相同。業者利用免費職訓課程為廣告賣點，但實際上點擊進入廣告網頁後，卻是將自行開設的課程資訊提供給消費者，消費者若誤信廣告上的課程，均為職訓局提供的職訓課程而簽署合約，可能會因此被要求付出大筆費用。

三、廣告資訊揭露不完全，消費者欲詢問還要先留個人資料？

在刊登免費課程廣告的 3 家業者 (巨匠電腦、學承電腦、聯成電腦) 之中，均要求消費者填表洽詢課程資訊，也就是說消費者必須先行在網頁中填入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缺一不可，送出資料後業者才會與消費者聯繫，讓消費者詢問再提供相關資訊。其中：

「學承電腦」、「巨匠電腦」2 家業者在廣告網頁中並未留下任何可聯絡的資料；僅有「聯成電腦」的廣告網頁有留下諮詢專線，供消費者詢問。

消費者僅能在留下個人資料後，被動等待業者聯繫，也無法得知個人資料在詢問後是否會被刪除，或是作為他用。

消基會呼籲：

一、業者在廣告中應明確註明，免費課程的堂數、使用方式，以及真實的收費情形。

根據公平法第 21 條：「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業者在廣告內容中表示提供消費者免費的課程，讓

消費者以為自己可以免費地上完整個相關課程，但實際上卻是免費『試聽課程』，消費者在上了一堂課之後，其餘課程就會被要求付費；然而，若依照巨匠電腦的 PhotoShop CS4 課程（包含影像處理、影像設計），完全學完就需要 27 個小時，消費者在一堂 3 小時的試聽課程中，根本無法完整學會一套軟體，這些部份廣告上都絲毫未提，已屬廣告不實的情形。消基會呼籲，業者應盡速移除不實的網路廣告，或更改不實的廣告內容，將實際上的收費情形刊登在廣告上，提供正確的資訊揭露，避免消費者因錯誤的資訊內容而受騙上當。

二、廣告媒體業亦有義務去篩選廣告，避免刊登不實廣告。

公平法第 21 條同時提到「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提供廣告刊登平台給業者，賺取利益的同時，應該也要負起篩選不實廣告的責任，尤其是曝光量大的入口網站，更是不應該刊登有廣告不實，及欺騙消費者嫌疑的廣告，避免消費者因為廣告的多次曝光之後，接受了不實的訊息，做出不正確的判斷。

三、主管機關應加強監督網路廣告，以及其相關法規的研擬。

根據資策會 FIND 網站/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化服務價值鏈研究與推動計畫」統計的資訊表示：「估算 2009 年 3 月底止，我國經常上網人口高達 1,057 萬人，網際網路連網應用普及率為 46%。」目前我國經常上網的人口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加上網路廣告的應用越來越多元，網路廣告對於消費者的影響力與日俱增，因此主管機關應更加重視網路廣告不實的狀況，定期監督各大網站所刊登之網路廣告的內容，並強制要求不實的網路廣告停止刊登。

除此之外，消費者必須先留下個人資訊之後，業者才會與消費者聯繫，而這也牽涉到消費者個人資訊安全的部份，民眾只是想要詢問課程內容，不一定都會報名該課程，卻要留下姓名資料、電子信箱和手機號碼等個人資料，十分不合理；

這些都需要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法規的訂定，甚至是另外就網路廣告、網路行銷的部份，明確地規範廣告主以及媒體業者。

四、電腦補習班須受各縣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所規範

巨匠電腦、學承電腦、聯成電腦其附屬的收費補習班所開設的招生課程，皆屬於公司登記技能技藝訓練業的營業項目，因此根據教育部的明文公告，須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短期補習班之立案，始得繼續授課。依國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而各縣市立案的短期補習班，均需要受各縣市短期補習管理規則所規範；包括收退費的規定，各縣市不盡相同，消費者可透過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ap4.kh.edu.tw/>）來查詢，補習班是否有立案亦可查詢。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載明於其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以臺北市為例，開課前：60 天可退 95%、8~59 天退 90%、1~7 天退 80%；開課後：2 天退 70%、上課未達 1/3 退 50%、上課超過 1/3 不予退還。

五、消費者在不確定合約內容之前，應詳細詢問相關資訊，勿馬上繳錢或簽訂契約。

建議消費者應於報名前先行查詢補習班業者是否已立案，並且實際到現場詳細地詢問補習班報名事項，包括各項費用明細、上課內容、課程時數等，確保自己的權益；並且避免馬上繳錢或預付訂金，甚至是簽署消費者不了解的合約。按照「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消費者享有攜回契約書 5 日以上的審閱期，消費者在簽署合約前務必先詳細閱讀合約內容，各項權利包含業者口頭上的承諾，都應該明列在合約上面。六、政府補助職業訓練好處多，山寨版也多！

消費者需注意。失業率居高不下，政府職訓課程提供免費的訓練機會，對消費者是一大福音，但也因此吸引業者利用職訓課程的名稱來廣告自家課程，實際上非真實政府補助課程，或是吸引消費者簽約之後，再收取課程費用，消費者應睜大眼睛看清楚，避免受騙；若消費者有意申請職業訓練課程，應直接詢問職訓局，或是上職訓局所提供的職訓 e 網（<http://www.etraining.gov.tw/>），來查詢相關課程資訊，確保課程確實是由政府補助的職訓課程。

補習班違方案例 消費者不可不知 2004 年 08 月 06 日蘋果日報 補習班拿職訓局當幌子，將自辦課程命名「職訓班」，企圖魚目混珠，還以「檢定」為由要消費者先掏錢付費。

2005 年 07 月 25 日蘋果日報 電腦補習班未立案竟招生學員要求退費意外揭發 業者稱申請中 2006 年 11 月 25 日蘋果日報 未立案先招生 補習班「太扯」上課近 1 年，日前才發現該分校根本沒立案，實在不合理。

2007 年 02 月 10 日蘋果日報 電腦補習班業者明明是要招生，卻用徵才廣告吸引網友點閱，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不實徵才廣告禁止規定。

2008 年 12 月 25 日蘋果日報 消費者報名 Pro-E 繪圖軟體課程，業者承諾將開新班級，事過半年卻仍未開班，要求退費竟遭拒。 2009 年 02 月 16 日蘋果日報 補習班 1 月 8 日才獲准立案，去年 12 月卻已向林先生推銷 8 萬元的課程，林先生上了 8 堂課後要求退費，業者只願退一半。

2009 年 04 月 06 日蘋果日報 誑稱「政府公費職業訓練」，大批失業者登門諮詢後，指控遭誘騙簽下信用貸款

2009 年 07 月 24 日蘋果日報 向求職者誑稱介紹工作，帶往補習班填寫履歷表，其實是簽下近五萬元的學費分期貸款申請，求職者痛罵：「根本是在騙錢！」

消基會案例

案情一：賴君前往某美語短期補習班試聽時，工作人員強力介紹其參加航空英文補習，賴君告知無力支付補習費，但經其不斷遊說，只好在資料上簽名。

事後賴君得知業者已向銀行辦理貸款，總價 34,500 元。次日去電補習班，表示不願報名，要求撤回所有貸款，卻被告知須支付 3 成違約金。

案情二：唐小姐為了從小培養孩子的才藝，聽從業者的建議，一次報名三年的鋼琴課，就可以獲贈一台電子鋼琴，更阿沙力地付清九萬元的學費！可是上了兩次，發現因為孩子才四歲，學習效果不佳，因此想要和業者協調退費。沒想到業者回答，當初的九萬元是購買電鋼琴的錢，課程是免費附送的，因此不上課視同放棄，不能退費。

案情三：消費者 97 年 10 月經補習班建議而購買 12 堂初級課程，但該課程 12 月才開課，補習班即贈送另一班已進行一半之相同課程，此贈送課程於 12 月結束時，補習班以學員人數等理由遲延至 3 月才能開課，但 3 月初仍未接到任何確認開課通知，因此向補習班要求退費，但雙方之計算退費方式有誤差，要求補習班應給予合理之退費處理。

(以上二則資料摘自於消費者基金會)